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

**活动：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
后续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在非正式
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63/2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2008/2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处理我们这一时代所面临的发展方面的所有挑战的能力，并强调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加强方案国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其的影响，来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和评估，



确认必须通过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克服在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 号决议第 7 段为加强确定成果，并微调指标、基准和时间表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在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途径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了反映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原则和指导的指导；

3. **重申**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

4. **又重申**大会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当是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应能够灵活地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而且业务活动是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方面有所改进，途径包括简化机构间治理和管理结构；

7. **确认**对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制订协调工作，包括“方案国试点”中协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进行的临时评估；

8. **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筹协调、和谐一致而自愿做出的努力，包括应一些“方案国试点”国家的请求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支持下，评价和交流它们的经验；另外强调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关于国家自主权和领导的原则，在全系统准则和标准的范围内，独立评价从这些努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供会员国审议，但不影响未来的政府间决定；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的参与，包括通过权力下放、授权和多年方案拟定等方式，并鼓励联合国

¹ E/2009/68。

发展系统在方案国的请求下，经邀请或依职参与现有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在这方面的参与；

10.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成员组织，为此目的制订标准的报告业务格式，同时铭记需要减少行政负担和业务费用；

11. **鼓励**联合国评价小组继续在全系统推动协调评价做法，使评价做法符合标准，并使评价能力专业化；

12. **重申其鼓励**参与发展业务活动但尚未采取监测和评价政策的所有联合国组织，按照全系统规范和准则，酌情采取监测和评价政策，为在每个组织内创建和(或)加强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做出必要的资金和体制安排；

13.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第 39 段，制订指数，评价联合国系统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执行业务活动时，应利用国家执行方式、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国家采购系统；

14.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48、49、51 和 52 段，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在其发展方面的战略计划和业务活动中，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包括在接受国的请求下，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5.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对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的支助；

16.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内，进一步增强其机构问责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业绩指标(计分卡)，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系统利用这些指标，尤其是将政府间商定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并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大会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而可能必需的更改，包括执行必要的中期审查，并就为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作的调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8. **回顾**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决定在 2012 年举行其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并在此后每四年举行审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详细报告，说明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2 段所取得的成果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²

20.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与联合国发展方案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衡量和报告协调费用和益处的方法和工具，包括来自实地的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投入，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中列入关于各项挑战和成就的信息；

2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部各单位和机制加速协调努力，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相关、有效和及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铭记它们的各项协调职能；

22.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与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单位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编制有关标准，说明确保联合国系统有效协调所需要提供的工作人员类型和职等以及业务支助选择办法，以便满足许多相互联系的发展需要，包括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那些国家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处境复杂的国家、它们遇到的挑战和这些挑战的具体国家特征；

23. **重申**大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要求，即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把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源和支助列入各自的战略计划和预算，并且继续把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情况列入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

2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扩大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全系统支助，并改进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提支助要求的答复，同时铭记方案国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并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费用不会减少指定用于方案国发展方案的资源；

25. **强调**必要时应当适当促进非驻地机构根据国家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国家方案编制过程的贡献，途径是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展工作和加强驻地协调员的问责制，并强调有必要使对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作出承诺的非驻地机构提供履行这些承诺所需的资源；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努力，在改进挑选和培训驻地协调员的过程以及吸引和保留合适的和业绩好的驻地协调员方面增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但不损害或预先判断大会的决定；

27. **请**秘书长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的业务方式和执行情况，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并且在全面分析大会

² E/2009/76。

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向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对其全面独立评估的情况；

2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理事机构提交的适当年度报告中，反映出它们对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框架所作的具体贡献和面临的挑战，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实用防火墙；同时铭记为理事会和执行局规定的权限，包括大会第 61/1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第 57/270 B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权限；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2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力资源挑战的报告；³

3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评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力资源能力是否充足，以便提高它们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交付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计划的成果的能力；

31.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实现联合国系统各级的性别均衡；

32.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25 段和第 126 段，并回顾必须采取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规划及发展方面的综合政策和策略，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消除下列障碍：机构间人员流动、在危机局势下快速部署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高级别员额征聘工作的透明度和竞争性，但不损害或预先判断大会的决定，并将这些问题列入关于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和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⁴并注意到在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扩大并改进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要求今后的报告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与非核心资金筹措现状与展望的进一步分析；

3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发展合作筹资的趋势和前景的说明；⁵

³ E/2009/75。

⁴ A/64/75-E/2009/59。

⁵ E/2009/85。

35. **强调**核心资源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因此仍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

36.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用于支助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有助于增加资源总数，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

3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收到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继续存在，以及非核心资金对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与效力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承认专题信托基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与各组织理事机构制定的具体组织筹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其他未指定用途的自愿筹资机制，是补充经常预算的筹资模式；

38. **还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并敦促有条件的国家以可预测的方式，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捐助，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

39.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能力，支持各国在国家一级减轻危机影响的努力；

40. **回顾**2004年12月22日大会第59/250号决议第23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三年对发展合作资金筹措的趋势和前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在2012年之前，将审查的所有内容编入给发展合作论坛的两年期报告；

41.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认识到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供资，这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

42.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削减交易费用、提高效率和节省资金，反馈投资于国家方案；

4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在其执行局和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简化和统一；

44. **注意到**在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职能网络制定的《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⁶所述，很多程序需要进一步统一，并请联合

⁶ CEB/2008/HLCM/10。

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拓资金来源以支持执行这项计划，包括与各理事机构商谈通过其各自的支助预算划拨资金；

45.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管理所有非核心/补充/预算外捐款的过程中，包括在联合方案中，坚持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同时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费用分类的标准化和统一；

46. **回顾**应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方式，同时铭记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和使之符合国家程序的重要性；

47. **请**采用现金转账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快采用统一的现金转账办法；

48.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确保在向各自执行局和理事机构提供的关于简化和统一问题的现有报告中列入充分的资料，以便政府间机构能够及时对政策变化做出知情决定，并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执行情况(包括有关费用和可能节省的费用)的定期更新资料。